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还债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沂星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下午收到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蒙破字第1-1号】、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民事决定书》【（2012）蒙破字第1-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被申请进行破产还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情况简介：

申请人：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

申请时间：2012年7月2日

申请事由：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为由向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破产还债。

二、法院作出受理重整裁定的时间及裁定的主要内容

1. 裁定的时间：2012年7月9日

2. 裁定的主要内容：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受理条件，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人蒙阴县垛庄镇人民政府申请被申请人山东海龙沂星化纤有限公司破产还债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

三、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民事决定书》【（2012）蒙破字第1-2号】主要内容如下：

指定赵英利为山东海龙沂星化纤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组长，田洪升为副组长，管理人成员为吕杰、齐建新、张永昌、苏怀军、刘乃兵、王少军、刘静。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蒙破字第1-1号】；
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民事决定书》【（2012）蒙破字第1-2号】。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